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339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俊憬

被告 陳建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9,2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9,2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別：樂活白金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而被告曾於113年5月31日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原告）為債務協商，惟被告僅還款7期後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5萬9,2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有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歷史帳單、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8號民事裁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附卷，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

附表：（金額：新臺幣）

01

本金	性質	起日	訖日	週年利率
5萬9,270元	利息	113年10月5日	清償日	15%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5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06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07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08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

09

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1

書記官 洪光耀